

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
勘察及北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优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单 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另册）	72
第五章	招标需求书（另册）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优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7 楼</u> 联 系 人： <u>张工</u> 联系电话： <u>1880201652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u> 联 系 人： <u>张工、刘工</u> 联系电话： <u>020-37860748、37860756</u>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及北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u>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勘察成果必须保证真实性与准确性，勘察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范围及深度应覆盖项目全区域，深度需穿透软弱土层至稳定持力层，软土区需重点查明淤泥层分布及厚度，地下水丰富区域需开展抽水试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钻探取样需符合《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严格执行地下管线会签制度，未取得权属单位意见不得进场钻探，避免破坏综合管廊、地铁等设施；针对岩溶、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需开展专项危险性评估，提出防治措施。 2. 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在符合有关国家规范、标准的基础上，须同时满足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现场施工制度等相关要求。 3.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满足发包人的工程质量要求。 4.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具体以基坑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1）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对配售型保障房的要求。 （2）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相应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和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1）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以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以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本项目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0</u> 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收取方式如下： 2.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1）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2）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2.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 <u>3.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u> <u>4. 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如需要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含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u>广州优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7 楼</u> 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及北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u>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 <u>（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u>（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 <u>（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 <u>（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u>（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 <u>（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13) 开标结束。</u>
5.3	<u>采用评定分离</u> <u>定标办法</u>	1、 <u>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u> 2、 <u>定标办法：方案因素+价格因素。</u> <u>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u>
5.4	<u>进入定标阶段</u> <u>合格的中标候选人</u>	<u>通过初步审查（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u> <u>的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u> <u>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u> <u>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工程总承</u> <u>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u> <u>选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u> <u>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7</u> <u>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u> <u>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u>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6.1.2	<u>定标委员会的</u> <u>组建</u>	<u>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u>含形式评</u> <u>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u> ），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 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 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u>7 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u> <u>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u> <u>进入定标阶段。</u>
7.2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u>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按合同约定；</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10%，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5	施工保修期限：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为准。	
9.6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勘察、设计、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 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百千万工程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13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14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具体按合同约定。
15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6	其他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两套（一套正本一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套（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及北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另册)；
- (5) 招标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

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目录（格式自拟）；

（3）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资格审查资料（含评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3)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5)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6) 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扫描件；（要求详见公告）

7)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8)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9)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10) 列明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5) 参与编制勘察设计的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6)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8)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2) 目录（格式自拟）；

(3) 经济标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4)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参照或相当于）（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十）；

(5)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4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

(1) 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2) 目录（格式自拟）；

(3) 方案因素（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的安全控制措施；

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的质量控制措施；

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的进度控制措施；

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5)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勘察方）的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

6)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设计方）的限额设计要求的认识及拟采用限额设计的有关保证措施；

(4) 价格因素：经济标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3.2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结算方式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三个分项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予以报价，其中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3.1.1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

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结算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其按进行编写盖电子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

质量标准、招标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须分别独立编制。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详细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如需要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含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盖章）。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

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总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

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定标委员会

6.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3 评（定）标原则

6.3.1 本项目评（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法。评标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评标阶段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情况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对评标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要求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7.5.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需要，选择签订三方合同或主合同加补充协议的方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

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

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优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

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格式与内容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一个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文书], 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以投标承诺函为依据进行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经济标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以经济标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承诺函为依据进行评审）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text{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 = \text{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80 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times \text{权重（20\%）}$
2.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投标报价	见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资信部分：序号 1.1、1.2、1.3、1.4 以承接施工任务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为准。 （3）建筑安装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u>1094.413849 万元</u>（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80%设置），其中，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及评标工作。

3.1 形式评审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

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

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响应性评审

3.3.1 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通过响应性评审标准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3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

累加值；

（5）如果投标人的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3.4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投标报价评审

3.5.1 评标参考价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64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最低报价与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无达到及格线的投标人则 Q 低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成本警戒价。

Q 高：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3.5.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评分

当建筑安装工程费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筑安装工程费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审汇总

3.6.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分值构成及权重见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7 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6.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6.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6.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6.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二、若出现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当无效标处理。

附表一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20 分）			
1.1	类似 工程业绩	4	（一）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按数量由多至少排序（最多只计 20 个类似工程业绩），第 1-5 名的，得 3 分；第 6-10 名的，得 2 分；第 11-15 名的，得 1 分；第 16-20 名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按同一排名计分：假设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为 M 个，按同一排名名次为 N，数量与之紧挨的下一个单位的排名名次为（M+N）。如数量大于或等于 20 个，则并列为第 1 名。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2	企业工程 项目获奖 情况	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建筑工程类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奖项，按数量由多至少排序，第 1-5 名的，得 5 分；第 6-10 名的，得 4 分；第 11-15 名的，得 3 分；第 16-20 名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按同一排名计分：假设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为 M 个，按同一排名名次为 N，数量与之紧挨的下一个单位的排名名次为（M+N）。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3	企业工程 研发能力	4	①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按数量由多至少排序，第 1-5 名的，得 2 分；第 6-10 名的，得 1.5 分；第 11-15 名的，得 1 分；第 16-20 名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②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项：按数量由多至少排序，第 1-5 名的，得 2 分；第 6-10 名的，得 1.5 分；第 11-15 名的，得 1 分；第 16-20 名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同一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1. 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按同一排名计分：假设数量相同的投标单位为 M 个，按同一排名名次为 N，数量与之紧挨的下一个单位的排名名次为（M+N）。
1.4	第三方评价	3	投标人至今（近五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获得过五年的得 3 分，获得过三至四年的得 2 分，获得过一至二年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1.5	团队综合能力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全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满足以下要求的： （一）施工方人员： 1. 拟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 拟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 3. 拟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 （二）设计方人员： 1. 拟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 2. 拟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 3. 拟派的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
2. 工程实施方案（60 分）			
2.1	勘察、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12	优：有项目团队的组建（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有勘察、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勘察、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勘察、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得 12 分； 良：有项目团队的组建（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有勘察、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勘察、设计施工融合措施，但无勘察、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得 8 分； 中：有项目团队的组建（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有勘察、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勘察、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但无勘察、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得 4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2	优：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方面的控制措施，得[12,8)分。 良：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控制措施，得[8,4)分。 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及材料消耗方面的控制措施，得[4,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3	安全控制措施	12	优：有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的，得[12,8)分。 良：有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的，得[8,4)分。 中：有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的，得[4,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4	质量控制措施	12	优：有制定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的，得[12,8)分。 良：有制定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的，得[8,4)分。 中：有制定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得[4,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5	进度控制措施	12	优：有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完工，得[12,8)分。 良：有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3~9 天完工，得[8,4)分。 中：有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合计	80	

备注：

1. 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指中标金额大于等于 9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的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业绩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

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平台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免招标说明、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相应中标额，须提供能证明业绩经济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竣工验收文件须有对应职位及该人员的姓名（如竣工文件无对应职位及该人员姓名的，则投标人需提供体现该人员以对应职位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3.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只评质量奖项：需提供获奖网页信息截图及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并提供可明确该质量奖项背景项目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证明材料（如招标公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是指由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只计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不符合条件的奖项不计分。

4.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1) 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工法奖,需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认定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上应可反映其为建筑工程类工法,若无法反映,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建筑工程类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或相关材料扫描件或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无法证明该工法为建筑工程类获得工法不得分。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2) 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指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须提供科学技术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①科学技术奖励发证机构须为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相关网站(<http://www.nosta.gov.cn/web/detail1.aspx?menuID=174&contentID=2863>)或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科技行政部门相关网站可查询到的社会组织或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的中国社会组织;②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需提供其在全国或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科技行政部门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发证机构符合科技行政部门要求具有设奖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③仅计算建筑工程获得的科学技术奖,证书上需明确其为建筑工程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若无法明确,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科技行政

部门认可的组织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相关材料扫描件或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相关材料扫描件或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中需明确该科学技术奖励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建筑工程项目，无法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相关材料扫描件或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的且无法证明该科学技术奖励为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不得分。社会组织颁发的科技奖项无法提供发证单位在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其设奖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奖项不计分。

5. 第三方评价：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页（<http://www.chinatax.gov.cn/>）信息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6.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7.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

8. 各岗位人员可计算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册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其他评分项目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

岗位	人员数量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 投标的，由主 办方提供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质量负责人	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料员	1	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 投标的，由设 计方提供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岩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勘察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勘察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组成联合体

岗位	人员数量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勘察技术工程师	1	具有勘察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
勘察物探工程师	1	具有勘察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勘察测量工程师	1	具有勘察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

①投标人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毕业证等扫描件;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5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④如联合体投标,施工管理人员需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设计人员需为联合体设计方人员;勘察人员需为联合体勘察方人员。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⑤表中所列人员配置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限60周岁及以下。⑥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附表二

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有效投标报价 PT（元）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PT-PC) /PC）（%）							
减分（A）							
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算术复核表（投标总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报价 A	修正后投标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dots A_n$ ； $\Sigma B=B_1+B_2+\dots B_n$

修正原则：详见 3.3 响应性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下浮率）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下浮率 A	修正后下浮率 B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修正原则：详见 3.3 响应性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定标办法（方案因素+价格因素）

1. 定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1.3 定标规则及程序

1.3.1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组合进行定标；

1.3.2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打分。

1.3.3 定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1.3.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表五《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

1.3.5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3.6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1.3.7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四《定标因素表》

1.3.8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方案因素（80 分）+价格因素（20 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1.3.9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10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1.4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1.5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1.6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1.7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1.8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

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2. 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四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8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20-15) 分； 良：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15-10) 分； 中：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0-5)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5-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完善的，得[20-15) 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较好的，得[15-10)分； 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得[10-5)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的内容的，得[5-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完善的，得[10-7)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较好的，得[7-4)分； 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或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一般的，得[4-1)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1-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10-7)分； 良：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强，措施较完善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好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7-4）分； 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4-1）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1-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勘察方）的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进行评审： 优：勘察手段和方法先进，勘察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能充分保障工程勘察质量、进度和安全，得[10-7）分； 良：勘察手段和方法较好，勘察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能较好保障工程勘察质量、进度和安全，得[7-4）分； 中：勘察手段和方法一般，勘察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基本能保障工程勘察质量、进度和安全，得[4-1）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1-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设计方）的限额设计要求的认识及拟采用限额设计的有关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设计中充分考虑成本管控，成本管控机制科学完善。充分配合业主做好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控制、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得[10-7）分； 良：设计中较好考虑成本管控，成本管控机制较为科学完善。较好地配合业主做好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控制、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得[7-4）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中：成本管控的措施，可操作性一般，限额设计落实路径未能满足体现，得[4-1)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1-0]分。
2	价格因素 (2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评审：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建筑安装工程费) × 价格分值，最高得 20 分。 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附表五：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

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五章 招标需求书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并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

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勘察工作将完全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勘察工作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重新勘察并提交相应成果报告，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5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6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10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7.11 如我司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参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要求，负责向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咨询单位等）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含搬迁，如有），并配备保安保洁服务。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四：参与编制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格式五：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安全负责人		
3		质量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资料员		
6		设计负责人		
7		结构专业负责人		
8		建筑专业负责人		
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0		岩土专业负责人		
11		勘察负责人		
12		勘察技术工程师		
13		勘察物探工程师		
14		勘察测量工程师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经综合考虑本项目建设规模及现场实际情况后在本表中列出相关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

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2025 年 5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格式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_____（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八：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九：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包括勘察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 中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下浮率: 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下浮率: ____%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u>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零捌元柒角</u> 小写: <u>1469708.70</u>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暂列金额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填写。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格式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参照或相当于）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参照或相当于）

（另册）

注：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选用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投标期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实施期间，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所有材料及成品质量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格式十一：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三、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十二：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定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